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

88.11.01董事會通過

88.11.29交通部備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民法及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中心為國家級網路資訊中心，其服務宗旨如下：

- 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以超然中立及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
- 二、促進、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
- 三、協助推展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

第三條 本中心所辦業務如下：

- 一、IP位址(IP Address)與AS數字(AS Number)之申請與分配及網域名稱註冊系統(DNS)等相關事宜。
- 二、提供產官學研等各領域各種網際網路間協調、整合之服務，包括網路技術標準、註冊、資訊、目錄、推廣、出版與網路相關統計等服務。
- 三、推動及參與國際間網際網路各項活動計畫。
- 四、有關網際網路技術、規範、法規之研究發展。
- 五、其他主管機關交辦之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地址設於台北市，並得視需要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

##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五條 本中心置董事十九人組織董事會，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就下列人員遴選報請交通部核定後指派之：

- 一、有關機關代表。
- 二、國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
- 三、相關公益法人代表。
- 四、相關公民營企業代表。

董事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從事交通業務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

董事之改選或補選，依據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中心，對內負責一切，連選得連任乙次。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會之改選及補選董事名單之建議。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派。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網域名稱與IP位址管理機制之建立。
- 八、網路技術標準之協調及服務之整合。
- 九、推動及參與國際間網際網路各項活動計畫。
- 十、有關網際網路技術、規範、法規之研究發展。
- 十一、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十二、其他章程規定或主管機關交辦之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一至五人，由電信總局遴選報請交通部核定後指派之。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或其他專業幕僚人員，其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中心會務、業務之執行情形。
- 二、查核本中心帳冊及文件
- 三、參加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常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臨時會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交通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個月內送交通部及電信總局備查。

前項會議，董事、監察人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委請其他董事、監察

人或代表人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監察人或代表人以代理一名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於下列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及交通部許可，始得為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申請貸款。
-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五、董事、監察人之任免。

前項決議事項於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許可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一款之章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情形，交通部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董事會對於第一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內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備查，交通部及電信總局並得派員列席。

第十三條 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或無法召開會議時，由交通部限期整頓改善。逾期不能整頓或整頓改善無效時，電信總局得依第五條規定選派新任董事補足原任期，完成整頓，或申請法院變更組織，或為其他必要處分。董事或監察人經交通部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負責協助政策擬定及提供諮詢建議。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指派董事擔任之，其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有關各委員會委員遴聘及作業要點，由董事會訂定，於實施前報請交通部及電信總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為三年，並得連任，其任期屆滿或在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由電信總局依第五條規定辦理指派或補派；經補派者，其任期以補足未滿任期為限。

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與董事同，並得連任。其任期屆滿或在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由電信總局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指派或補派；經補派者，其任期以補足未滿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補派，或任期屆滿後改派，均應於改補派後三十日內檢具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報請交通部許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並於必要時得置副執行長一人，其任免皆由董事長提出

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執行長承董事會之命辦理各項業務推動，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業務。其下依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專業幕僚人員若干人，並各置主管一人，分掌相關業務。

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各組人員，均為有給職。

有關組織規章、辦事細則及人事規章，由董事會另行訂定，於實施前報請交通部及電信總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三章 財產及會計

第十八條 本中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一千九百萬元整，分由電信總局捐助新臺幣一千萬元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捐助新臺幣九百萬元。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交通部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

第十九條 本中心於設立許可後，電信總局應於法院登記完成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交通部核備。

第二十條 經登記之基金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其所增之值，視為已登記之財產。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運作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設立基金孳息之收入。
- 二、IP位址、網域名稱註冊等服務之收入。
- 三、個人、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 四、其他合於本中心宗旨之服務收入。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其會計制度應送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備，並設置必要之帳簿，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以供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其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送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查核。

本中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書，送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查核。

前二項之決算書及預算書包括資產負債表、餘絀計算表、資金運用表、財產目錄及有關附表。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對外各項服務工作得酌收費用，以收支平衡維持運作為計收標準，並

應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

董事、監察人、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或研究費等費用，其支給標準應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資金不得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執行委員、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檢附有關文件送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許可，並向所在地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清算之剩餘財產，應交由電信總局解繳國庫，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報經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准，並向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並應依據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